

##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快江城区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优先发展产业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9〕397号）和《阳江市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奖励办法》（阳府〔2021〕60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江城实际，制定本优惠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优惠实施办法所指的重点发展产业包括：激光与增材制造、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厨房）家电（高效节能家电的研发与生产）等广东省优先发展产业。

**第三条** 纳入区重点发展产业并经区招商引资项目评审会批准入园的项目，如在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承诺用地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国家标准的40%、投资强度按计划落户所在园区的标准增加10%以上、重点发展产业产值比重占项目总产值60%（含）以上的，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江城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标准的70%（即202元/m<sup>2</sup>）执行。如工业用地成本价高于该土地出让底价，则以实际工业用地成本价为出让底价。

区发改局负责出具优先发展产业核定意见，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负责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对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点发展产业项目用地可采用“带项目设计方案”的方式出让。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牵头办理。

**第五条** 江城区重点发展产业项目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方可享受本办法的政策优惠。一是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000万元/万平方米；二是投产后第三年起年产值不低于6000万元/万平方米；三是重点发展产业产值比重占项目总产值60%（含）以上，四是投产后第三年起年税收不低于300万元/万平方米；五是须完成《投资建设协议书》及《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本办法中有关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固定资产投资额的计算不包含土地购置费用。

投资强度和达产产值由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提供证明材料，缴税由区税务局认定。

**第六条** 重点发展产业项目扶持资金按项目用地计算不超过180元/m<sup>2</sup>。扶持资金分三期发放。第一期在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指标时发放40%；第二期在项目达产产值时发放30%，第三期在项目完成税收指标时发放30%。银岭、奕垌、环保园管委会负责接受扶持资金申请，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对新引进的产业带动性强、税收贡献大、投资额 10 亿（含）以上的区重点发展产业项目，经与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可专项研究制定相应奖励扶持方案。区商务局负责牵头，区直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已享受本办法优惠的企业，如在 10 年内有如下情况的，应全额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和地价优惠。

（一）将产业变更为非省规定的优先发展产业的；

（二）将注册登记地址迁出阳江市江城区，或改变在阳江市江城区原有的纳税纳统义务的。

（三）项目无法达到本办法第三条、第五条任何其中之一条件的。

退款计算公式为：扶持奖励资金退款=实际扶持金额+实际扶持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年限；地价优惠退款=取得项目用地时该地的土地评估价—取得项目用地的竞拍价。

退款追缴由园区管理部门办理，并按原支付途经退返区财政专户。

**第九条** 区重点产业扶持资金在珠海对口帮扶阳江的帮扶资金中解决，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第十条** 区重点产业优惠政策资金一般在每年 5 月、10 月集中申报办理。银岭、奕垌、环保园管委会负责指导项目企业并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应在约定的时限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年产值和年税收等指标后进行申请扶持奖励。原则上不接受延期申报。

**第十一条** 扶持资金按如下流程办理：

（一）企业向园区管委会填表申报，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详见附件2）。

（二）园区管委会牵头组织区直相关职能部门联合会审，审核通过后由园区管委会向区政府申请扶持资金。

（三）区财政局将扶持资金拨付给园区管委会，再由园区管委会按有关程序拨付至申请企业。

**第十二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企业、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第十四条** 之前我区已出台相关文件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对本办法为准许。本办法由区商务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由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范围执行。

- 附件：1. 江城区重点发展产业招商引资奖励资金申请表  
2. 申请奖励资金需提交的申请资料清单

附件 1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重点发展产业				项目投资协 议签约时间	
协议约定固定资 产投资额 (万元)				项目竣工 投产时间	
经营范围				重点发展产 业产值比重	
用地集约	用地容积率	建筑系数	项目占地 面积 (m <sup>2</sup> )	竣工验收 面积 (m <sup>2</sup> )	
实际完成指标数 (万元)	实际完成固定 资产投资额	实际达到 产值	纳税总额	投资强度 增加率%	
土地出让底价是否按 70% 执行					
申请 180 元/m <sup>2</sup> 扶 持资金 (万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合计	
企业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及帐号				

<p>园区管委会 审核意见</p>	<p>(盖章)</p>
<p>区商务局 审核意见</p>	<p>(盖章)</p>
<p>区财政局 审核意见</p>	<p>(盖章)</p>
<p>联合审核小组 意见</p>	

## 附件 2

(一)《阳江市江城区重点发展产业招商引资优惠申请表》;

(二)投资项目备案和发改部门核准符合重点发展产业佐证材料(发改等部门出具);

(三)企业具备合法经营证件:立项、节能审查、环评、营业执照、企业诚信等证明;

(四)有资产的机构出具的项目投资总额、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年主营收入(产值)等情况的佐证材料;

(五)项目对地方财政贡献的佐证材料(提供企业加盖公章的销售发票复印件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六)与江城区政府或园区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建设协议书及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书;

(七)项目动工证明材料(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八)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相关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厂房竣工证明);

(九)项目投产佐证材料(纳税申报表、生产车间照片、工业园管委会出具的投产证明材料)

(十)项目企业承诺书(承诺10年内不将产业变更为非重点发展产业、不将注册登记地址迁出阳江市江城区、不改变在江城区的纳税纳统义务。如在10年内将注册登记地址迁出江城区或改变在江城区原有的纳税纳统义务的,应全额退回已获得的扶持奖励资金和地价优惠。项目企业不得随意转让股权。